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批准本決議案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蓋印，倘適用)，以落實上述安排。」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細則第2(1)條

1. 將細則第2(1)條中「營業日」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2.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結算所」之新釋義：

「結算所」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3.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網站」之新釋義：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4.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新釋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以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5.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之新釋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6.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新釋義：

「電子方式」 指 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7.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簽署」之新釋義：

「電子簽署」 指 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8.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交易條例」之新釋義：

「電子交易」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9. 將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已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10. 將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細則第70(1)條

將現有細則第70(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0(1a)及70(1b)條取代：

「70. (1a)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b)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c)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或十四(14)個完整日子(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70. (1b)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細則第77條

將現有細則第7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細則第78條

刪除第一行「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字眼並將「而毋須」字眼改為「並須」，使細則第78條修訂如下：

「78. 主席一旦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並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細則第79條

將現有細則第7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作會議之決議案。」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有關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細則第81條

將下列現有細則第81條整條刪除：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無損會議持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事宜)，而在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細則第84條

刪除第二行「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84條修訂如下：

「84.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86(1)條

刪除「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86(1)條修訂如下：

「86.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細則第93條

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眼，使細則第93條修訂如下：

「9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使用雙面格式)，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細則第96(2)條

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使細則第96(2)條修訂如下：

「96. (2) 倘結算行(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而屬於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據此獲授權之每一位該等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位根據公司細則獲此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無異。」

細則第1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1條取代：

「1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親自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容許、透過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定義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每天出版並在其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或按所有適用法例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之視作同意，(方式如上市規則所列明)。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送之通告將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82條

將現有細則第18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2條取代：

「182.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董事會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被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
- (c) 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正式公佈／或報刊刊發公告當日已經送達(若公佈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發公告，則被視為於最後刊發日已經送達)。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
- (e) 如以電子方式刊登(於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者除外)將視作已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日發出。
- (f)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將被視為(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知當日發出；或(ii)倘於較後日期，於該通知或文件發出後，其首次在網站上刊登當日發出。

- (g)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 (h)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利用電子簽署。」

細則第183條

將現有細則第18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3條取代：

「183. 股東將有權於香港地址或符合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之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或按上市規則所訂方式視作確認日後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告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視作已收取於辦事處展示或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不少於24小時之通告，而該通告則視作已於緊隨展示日或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日之翌日收取，惟本細則第183條在不抵觸章程其他條文情況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細則第184A條

於現有細則第184條後新增下列新標題及細則第184A條：

「電子交易法

184A.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第8(A)項決議案或其有關及其所引起之一切其

他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及由第8(A)項決議案所載修訂所引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額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